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县各涉旅企业：

《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摸清全县旅游资源家底，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，促进全县旅游产业融合发展，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资源发〔2022〕94号）和《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旅改发组〔2023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，现结合沁水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利用现代技术手段，对全县的旅游资源开展调查，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，完成旅游资源数据库填报工作。通过普查，全面摸清全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，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，明确全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，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、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；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，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，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基础支撑。

## 二、普查范围

沁水县行政区划范围内12个乡镇192个村（社区）。

## 三、普查对象

按照《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，对全县旅游

资源进行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天象与气候景观、建筑与设施、历史文化遗存、旅游购物品和人文活动等 8 大主类、26 个亚类、132 个基本类型开展普查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步骤**

全县普查工作从 2025 年 1 月启动，2025 年 6 月底结束，为期 6 个月，分为以下三个阶段。

##### **（一）前期筹备阶段（2025 年 3 月底前）**

建立普查工作机制，成立普查工作专班和普查办公室，落实普查工作经费，印发工作方案，做好后勤组织保障。组建县级普查工作队伍，组织召开动员会、培训会，开展前期宣传工作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。

##### **（二）普查调查阶段（2025 年 5 月底前）**

1. 县级普查工作队伍收集基础资料，编制县级旅游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，县普查办组织协调、系统收集各相关部门与旅游资源相关的详细资料，并组织各乡（镇）、村、景区填报预目录；

2. 县普查办组织县级普查工作队伍整理补充完善《沁水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》；县普查办开展预目录自检工作，自检结束后将预目录提交省级技术单位进行审查；

3. 按要求开展实地调查与资源评价，全面核查登记、深挖新发现的资源点，填报资源调查表，进行自检、互检、抽检工

作；将数据同步填报到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；组织县级专家对县级普查队伍提交的原始资料进行检查，评定旅游资源，初步审查优良级旅游资源；市级、省级普查办组织对县级普查队伍上报的旅游资源进行抽检，抽检不合格的，立即整改，直至合格。根据普查结果，编制《沁水县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》（含照片、视频资料）《沁水县旅游资源名录表》《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》，经县级专家评审后取得《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审核意见表》。

### **（三）成果编制报审阶段（2025年6月底前）**

编制《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》《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》和《旅游资源照片集》，经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分别组织专家评审后取得县级自审、市级审核、省级抽审的《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》，完成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工作。

## **五、组织实施**

### **（一）成立沁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**

**组 长：**于小丽 县政府副县长

**副组长：**豆飞雁 县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常沁芳 县文旅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党史研究室、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

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水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气象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档案馆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、县文物保护中心、县旅游发展中心等旅游工作分管领导；12个乡（镇）旅游工作分管领导；县能投、县城投、县文旅投、县农林投主要负责人；全县A级景区、特色康养村以及相关涉旅企业主要负责人。

县旅游普查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，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## **（二）成立普查办公室**

县旅游普查工作专班下设县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（简称县普查办），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，负责沟通、协调日常事务，处理各项工作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旅游资源普查是摸清家底、盘活资源、优化结构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是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及责任分工，确保按期完成普查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加强协作。**要加强全局观念，服从指挥调度，密切

协作配合。各乡（镇）、各相关单位、各景区景点应全力配合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普查工作，积极主动提供资料收集、景区通行、实地调研等工作便利，努力形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合力，稳步推进普查工作开展。

**（三）注重宣传。**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及时报道普查工作动态，广泛宣传旅游资源普查成果，营造旅游资源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

---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印发

---